

各級學校學生學年學期假期辦法第三條修正總說明

現行各級學校學生學年學期假期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於一百年二月八日修正發布。以自由經濟示範區推動之教育創新，將分別從設立營運、監督管理、招生方式、學生修業、教職員進用、資產運用等項目進行法令鬆綁，其中涉及現行法律限制鬆綁部分，仍須俟示範區特別條例經立法院審議通過後，始得辦理；惟考量目前國內已有不少校系與外國學校合作，辦理雙聯學位或合作開設學(課)程，為鼓勵各校持續擴展及強化與外國大學之合作關係，本部優先就屬現行法規命令或行政規則之相關限制，進行業務鬆綁，以擴大辦理國際合作，故為賦予國內大學與外國大學合作辦理學位專班之學期制度彈性，爰修正本辦法第三條，增列第二項明定國內大學與外國大學合作並經本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得視課程設計或合作學校之學期制度，調整學期起迄時間。

各級學校學生學年學期假期辦法第三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三條 一學年分為二學期，分別以八月一日至翌年一月三十一日、二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各為一學期。</p> <p><u>國內大學與外國大學合作並經本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得視課程設計或合作學校之學期制度，調整前項學期起迄時間。</u></p>	<p>第三條 一學年分為二學期，分別以八月一日至翌年一月三十一日、二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各為一學期。</p>	<p>一、自由經濟示範區推動之教育創新，將分別從設立營運、監督管理、招生方式、學生修業、教職員進用、資產運用等項目進行法令鬆綁，其中涉及現行法律限制鬆綁部分，仍須俟示範區特別條例經立法院審議通過後，始得辦理；惟考量目前國內已有不少校系與外國學校合作，辦理雙聯學位或合作開設學(課)程，為鼓勵各校持續擴展及強化與外國大學之合作關係，本部優先就屬現行法規命令或行政規則之相關限制，進行業務鬆綁，以擴大辦理國際合作。</p> <p>二、為賦予國內大學與外國大學合作辦理學位專班之學期制度彈性，爰增列第二項，明定國內大學與外國大學合作並經本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得視課程設計或合作學校之學期制度，調整學期起迄時間。</p> <p>三、第一項未修正。</p>